國立員林農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

 受理單位:秘書室

 電話：04-8360138

 信箱:yl102@ylvs.tw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性侵害事件 □性騷擾事件 □性霸凌事件 □其他性平法事件 |
| 申復事由 | □被害人(或委任代理人)□檢舉人□法定代理人 | □行為人(或委任代理人)□法定代理人(與行為人之關係： ) |
| 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□對處理結果不服(□調查程序有瑕疵□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有新事實、新證據)□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 |  | 連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(居)所 |  縣 村 路 段  市 里 巷 弄 號 樓 |
| 申復理由 | (當調查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) |
| 相關證據 |  |
|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： 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復受理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| 收件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復時間 | 年 月 日 □上午 時 分 □下午 |
|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： |
| 備註 | ※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1.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2.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3.依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30日內(對處 理結果不服之申復)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，由 其重為決定。4.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，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5.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 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
|  |
| 謹陳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